論述 》預算・決算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執行之探討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主要係以處分不適用營地收入,辦理國軍營舍整建業務,自 101 年度擴大業務範圍,納入軍事工程及設施工程整建等業務。本文就其營地處分情形及工程辦理情形予以探討,供各界了解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計畫執行情形。

王培珍(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專員)

壹、前言

政府爲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成大營區。 所餘土地則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建設釋出,以有效促進土地利用,於87年度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嗣爲有效理用國防資源,自101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工程納入辦理,基金名稱同時更名爲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營改基金)。 營改基金係屬預算法第 4 條為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 程建設計畫所設立之資本計畫 基金,該基金係運用經專案核 定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作價撥 充之處分等收益,辦理整 (新) 建國軍營舍及設施等業務的 了解該基金業務執行情形。 及行政院已核定納入該基金收 及行政院已核定納入該基金處 分營地之處理情形檢視分析, 並提出未來努力方向,以利該 基金財務之健全發展及業務之 順利推動。

貳、基金財源及來 源、用途與財 務概況

一、基金財源

營改基金辦理各項營舍改 建經費之財源,主要係專案核 定國軍管理使用不動產作價撥 充數及該項不動產處分收益。 其中作價撥充國軍管理使用不 動產部分,係由國防部檢討不 適用之營地,報經行政院同意 後,按核定當期公告地價,循 預算程序撥充該基金之數。基 金成立迄今,行政院已陸續專 案核定 10 批不適用營地作價撥 充該基金,第 1 批至第 9 批業 分年納編預算,至第 10 批則預 計於未來年度循預算程序撥充 營改基金。

至該項不動產處分收益, 係處分前開已撥入基金之營 地,較原作價撥充數增加之 數。倘該等營地售價或活化效 益較高,則基金可收取之收益 越多。

二、基金來源、用途概況

營改基金近4年度基金來



● 完工後憲兵福西營區(照片來源:營改基金)

源方面,其中100年度政府撥 入收入係第7批不適用營地於 該年度撥入基金部分,另處分 不適用營地收入部分,97年 度因1次收取土地設定地上權50年權利金收入36億元, 致該年度財產收入較其他年度 高,相對其餘年度營地處分情 形不佳,基金來源偏低(表 1)。

基金用途方面,主要係辦理老舊營舍改建工程,其中博愛專案計畫及水湳機場遷建專案計畫,因該2計畫性質重大,且金額較高,爰單獨另列計畫,其餘營舍整建均於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另國防部爲有效運用國防資源,自101年度將軍事

表 1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

單位:億元

				半四、1270
科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基金來源	53.03	5.61	5.25	6.70
財產收入	52.97	4.59	5.24	5.20
政府撥入收入	-	-	-	1.49
其他收入	0.06	1.02	0.01	0.01
基金用途	41.85	24.76	23.89	27.73
本期賸餘(短絀-)	11.18	-19.15	-18.64	-21.03
基金餘額	296.90	277.75	259.11	238.08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論述 » 預算·決算



表 2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億元

項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可用預算數	65.99	82.15	65.11	95.67
決算數	31.79	24.65	21.50	27.67
執行率(%)	48.17	30.01	33.02	28.92
預算保留	34.10	57.20	42.42	67.47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表 3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基金財務狀況

單位:億元

科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資產	298.80	279.67	260.86	240.82
現金	133.44	116.27	100.66	77.38
應收款項	4.92	4.45	4.46	4.65
存貨	154.22	155.01	150.72	150.00
預付款項	5.28	3.47	5.00	8.77
短期貸墊款	0.02	0	-	-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0.92	0.47	0.01	0.01
其他資產(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	0.01	0.01
負債	1.90	1.92	1.75	2.74
應付款項	0.01	0.01	0.01	0.23
預收款項	0.60	0.29	0.15	0.17
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29	0.13	0.10	0.03
其他負債(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1.49	1.49	2.31
基金餘額	296.90	277.75	259.11	238.08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工程及設施,由公務預算納入營改基金辦理。近年來該基金辦理博愛專案、水湳機場遷建及老舊營舍改建等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均不及50%,且執行率逐年下降(表2)。

三、財務概況

營改基金截至100年底, 總資產達240.82億元,扣除 2.74億元負債,基金餘額達 238.08億元。資產中主要係專 案核定國防部不適用營地作價 撥充之土地(帳列存貨),占 總資產比約62%,其次爲現 金,占總資產比約32%,又該 基金現金自97年度因處分土地 進度緩慢,工程按進度需求支 付工程款項,致現金逐年遞減, 倘扣除保留尚未執行各項工程 所需經費,該基金可用資金大 幅減少(表3)。

參、營運及財務檢討

一、收入及資金運用面

(一)不適用營地處分進度及 活化效益待加強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預算執行之探討

營改基金自成立來,行政 院已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 適用營地計 285 處計約 414 公 頃,該基金係以移交財政部國 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產局) 代為辦理土地處分或活化等事 宜,截至101年6月底止,尚 有 168 處計約 250 公頃未完成 處分。前項尚未處分之不適用 營地,遍及臺北市、新北市及 高雄市等各縣市,其中有107 處計約 154 公頃係於 95 年度以 前(第1批至第6批)經行政 院核定納入該基金,其除已有 相關單位治辦有償撥用,及駐 用單位尚未搬遷外,仍有約20 處因遭佔用等,尚未移交國產 局辦理處分事官。

營改基金財源主要係不適 用營地之處分收入, 近年平均 每年處分土地約4至7處,處 分金額約6億元,與以前年度 處分金額比較,差距頗大,且 存貨(待處分不適用營地)占 總資產比率逐年攀升,現金占 總資產比率逐年下降,處分進 度待加強(表4)。

另該基金爲因應國有土地

限售政策,改以設定地上權、 參與都市新開發等方式,辦理 土地處分,以相關權利金、和 金等得款挹注基金。然僅 97 年 度和金及權利金收入較高外,

其餘3年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多未達1億元,與不適用營地 帳列金額(公告地價)比較, 其收益率約0.5%,不具活化效 益,待積極利用改善(表5)。

營改基金 93 至 100 年度不適用營地處分

單位:干元

年度	處數	處分金額	年度	處數	處分金額
93	31	3,210,295	97	7	5,159,002
94	21	2,067,036	98	5	371,885
95	7	7,905,567	99	4	630,279
96	0	209,774	100	7	799,082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註:1.表内處分處數及金額含拆遷補償費。

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不適用營地活 表 5 報酬

單位:干元

科目	97 年度 決算	98 年度 決算	99 年度 決算	100 年度 決算	
租金收入	13,555	100,140	67,987	73,045	
權利金收入	3,640,230	0	0	223	
小計	3,653,785	100,140	67,987	73,268	
期初存貨金額	16,689,175	15,422,275	15,500,830	15,072,230	
期末存貨金額	15,422,275	15,500,830	15,072,230	14,999,683	
平均存貨金額	16,055,725	15,461,553	15,286,530	15,035,957	
收益率	22.76%	0.65%	0.44%	0.49%	
資料來源:營改基金 97 至 100 年度決算書,作者整理。					

^{2.} 每處不適用營地可分成數筆地號處分,96 年度處分 20 筆地號土地,惟未達完整 -處,致無處分處數。

論述 》預算・決算



(二) 資金運用效益待提升

營改基金成立時,由於 老舊營舍改進進度落後,基金 用途執行率偏低,致納入該基 金之不適用營地處分得款,97 至 100 年度每年平均留存現金 達 107 億元。復國防部爲管理 所屬各基金(含國軍生產及服 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 建基金)之資金,另成立特種 基金總管理會,負責統籌管理 各基金上繳之現金,由於該管 理會目前僅將現金存放銀行孳 息,宜加強資金規劃運用。

二、業務計畫執行狀況

依上開基金來源、用途概 況分析,該基金近年來辦理博 愛專案、水湳機場遷建及老舊 營舍改建等計畫,年度預算執 行率均不及 50%,其落後原因 主要如下:

(一)規劃及發包階段:部分 工程因興建地點變動多 次,致規劃設計時程延 宕;配合法規修正、組 織調整需要,致另辦變 更設計或重新修正計 畫;工程發包時,因原 物料上漲,影響廠商投 標意願,致發包多次; 或因招標爭議及招標方 式改變,致招標作業延 宕。

(二)施工執行階段:部分工程因廠商之財務問題、 程因廠商之財務問題、 出工率及施工品質等因素,致工程施工進度延宕或工程暫停:物價調整款及因變更設計、漏項合約數量不足等追加工程款等爭議產生訴訟,影響工程結案。

三、資金需求情形

近年來不適用營地標售狀況不如預期,亦無具體之活化方案,使營改基金資金流入受到限制,又自101年度起,國防部將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納入營改基金業務後,基金資金需求大幅增加(101年度39億元,102年度46億元),加計該基金100年度保留未執行工程經費與未來擬推動各項營舍改建工程,該基金即將面臨資

金缺口問題,雖擁有多處待處 分不適用營地,但面對賡續推 動營區改建及軍事工程設施整 建業務,倘未儘速就未來資金 流入、營舍改建及工程案件執 行經費及時程等,提出具體可 行之整體財務規劃,恐影響基 金業務執行。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增進基金財源、提升 資金運用效能

宜設法儘速清理,移撥 國有財產局,並協助該 局加速辦理土地標售及 活化等事宜。

- 二、加強計畫規劃及計畫 管控,配合計畫進 度,妥適編列預算
- (一) 由於該基金因變更設計 、招標規劃不當及廠商 之財務問題、出工率、 施工品質及契約訂定有 疑義,衍生訟訴等因素

- (二) 另為改善該基金辦理整 建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 情形,宜預先規劃計畫 各項作業辦理期程,配 合預算編製時程,建立 計畫控管機制,妥慎管 控計畫期程,並按計畫 執行進度,覈實編列預 算。

三、妥善規劃基金整體財 務,量入爲出

由於營改基金係以處分不 適用營地收入爲財源,作爲營 舍改建等資本設施支出之用, 爲使該基金得以確實掌握可運 用之財務資源,規劃運用於推 動各項業務所需,讓各項營舍 工程整建,不因財源短絀而中 輟,國防部宜妥訂該基金整體 財務計畫,就不適用營地之處 分及活化等事項,審慎評估可 納入基金之財源及流入期程, 在可用資金範圍及配合處分營 地得款之期程,規劃及辦理各 項營舍及設施工程。

伍、結語